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0月31日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1. 有鑒於政府當局維持由行政長官委任財務匯報局所有成員的原建議，而有關成員須符合的資格規定又沒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關注，即財務匯報局未必能夠保持獨立，以及委任程序將會缺乏透明度。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以下意見、建議及要求：
  - (a) 應設立具透明度的獨立機制，以委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大多數成員應由有關團體及利益相關者提名。
  - (b) 既然政府當局表示有意設立一個有廣泛及均衡的組成的財務匯報局，而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不同背景及來自不同專業的人選(例如在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有經驗的人士)，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上述的用意及原則。
  - (c) 關於上述(a)及(b)項，政府當局應考慮以下各點：
    - (i)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成員(草案第7(1)(c)(iv)條)；以及參考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第9(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ii)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成員須根據有關團體及利益相關者(例如上市公司的組織及法律專業團體)作出的提名委任。這方面應參考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新訂第(5)及(6)款及加入新訂附表1A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包括相關海外機構(例如英國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機制，以及英國負責委任公共委員會及機構成員的指定官員的權力和角色。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

2. 為提高財務匯報局的透明度，部分委員認為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必需盡可能公開舉行，尤其是涉及政策討論及決定的會議，例如是

與草案第9(e)條所載職能的執行有關的會議，即批准和監督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政策及活動。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除某些指明情況(例如涉及個別個案的調查細節的討論)外，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將會公開舉行；以及參考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表2加入新訂第7A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在條例草案中規定財務匯報局須公開閉門會議上所作出的主要討論及決定，包括財務匯報局不就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決定及有關原因；及
- (c) 關於上述(b)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可行途徑讓市民獲知財務匯報局閉門會議上所作出的主要討論及決定。

###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

3. 一名委員關注到，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這樣可能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為回應此項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該位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建議及要求：

- (a) 在草案第14條中訂明，倘若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並無抵觸，財務匯報局必須遵從該等指示；以及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E(3)條；
- (b) 在草案第14條中訂明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應予公開，並指明在何等情況下可以不披露該等指示；及
- (c) 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適當時候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納入題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i)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ii)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
  - (iii)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發出任何指示。

- (d) 澄清是否可就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提出司法覆核。

#### 擬設的程序覆檢委員會

4.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為財務匯報局設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只會就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程序進行檢討，此舉未能回應他們對設立機制覆檢財務匯報局不就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決定的訴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建議及要求：
- (a) 擴大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擬議權限，以涵蓋覆檢財務匯報局不就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決定；
  - (b) 提交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及
  - (c) 就其他相關條文(例如草案第51條)擬備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日